

政府采购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凯标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38 号大和平华西商业城 3 号楼 1602 号

邮编：530001

联系人：谢余学

联系电话：13617884188

质疑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市看守所

我方作为参与梧州市看守所热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90-FHGJ）的潜在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仔细核查采购参数要求后，针对文件中核心设备空气能机组的技术参数设置存在不合理、限制性、排他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等问题，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正式提出质疑，具体内容如下：

一、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梧州市看守所热水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90-FHGJ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人：梧州市看守所
- 5、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质疑对应条款：采购需求第三章核心产品空气能机组参数，分别为：1. 不锈钢机架、4. 能效比 4.4、5. 外形尺寸（长×宽×高）≥926X926X1055mm（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二、具体质疑事项、事实及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本项目空气能机组“不锈钢机架”“固定能效比 4.4”“固定外形尺寸下限 926X926X1055mm”三项参数均设置不合理、非必要性精准限定条件，无合理浮动区间，属于限制性、排他性条款，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无关，人为限制市场充分竞争，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一）事实依据

1、参数一【不锈钢机架】：采购文件强制要求设备采用不锈钢机架，未说明本项目存在必须使用不锈钢材质的特殊工况、防腐、防爆、安防硬性要求。常规优质热镀锌钢架、喷涂防腐钢架完全可以满足机组承重、户外放置、长期运行、防锈防腐使用要求，且为行业通用主流配置。采购人无特殊场景刚需却强制限定单一机架材质，排斥大量采用合规防腐钢架的优质设备，属于无依据的材质限定，构成差别待遇。

2、参数二【能效比 4.4】：本项目将能效比设置为固定精准数值 4.4、不允许任何偏离，未设置合理区间。空气能热泵行业同功率、同工况主流合格机组能效比普遍 ≥ 4.3 即可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看守所热水制热、节能、日常运维需求。固定 4.4 精准数值不属于保障项目功能、质量、安全的必要指标，属于小众精准参数，极易锁定特定品牌机型，严重限制充分竞争。

3、参数三【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926 \times 926 \times 1055 \text{mm}$ 】：采购文件对机组外形长宽高设置固定最小尺寸下限，属于不合理外形限定。设备制热能力、制热量、功率、流量、能效等核心性能指标已完全决定设备是否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设备外形尺寸属于厂家结构设计差异，与设备使用功能、运行稳定性、供水效果、施工安装无必然关联。在无场地尺寸硬性限制、无安装空间强制约束说明的前提下，强制限定最小外形尺寸，排斥同等性能、同等能效、尺寸略有差异的合规主流机型，属于典型的以非功能性参数限制竞争、量身设限。

4、以上三项参数均标注为实质性要求，零负偏离，任意一项不满足即直接判定投标无效。该类与项目实际刚需不匹配、非必要的材质、精准能效、外形尺寸硬性限定，大幅压缩合格供应商范围，导致大量性能更优、质量合格、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主流品牌设备无法参与竞争，存在明显倾向性、排他性，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性与充分竞争性。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

中包含“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情形。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排他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质疑，要求采购方澄清、修改更正采购文件。

三、质疑请求

1、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空气能机组不合理参数进行澄清、更正：

（1）取消“必须不锈钢机架”的单一材质限定，修改为设备机架采用防腐防锈材质（不锈钢/热镀锌防腐钢架等均可），结构稳固、防锈耐用，满足户外长期运行要求；

（2）将固定能效比4.4修改为合理区间，调整为能效比 ≥ 4.3 （一级节能标准）；

（3）删除强制外形尺寸下限数值要求，取消非功能性尺寸限制，以设备核心制热、能效、流量等性能指标作为评审依据。

2、请求依法重新公示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

3、若本次参数修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间，请求顺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

四、其他说明

1、我方本次质疑内容真实、合法，所陈述事实客观有效，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方将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次质疑核查工作，恳请依法依规在法定时限内出具书面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盖章）：广西凯标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金学

2026年9月16日

附件：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空气能机组行业参数标准佐证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347561H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38号大和平华西商 业城3号楼1602号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谢余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售；非电力设备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 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 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谢余学 先生，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广西凯标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空气能机组行业参数标准佐证材料

一、佐证目的

本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空气能机组三项限制性参数（不锈钢机架、固定能效比 4.4、固定外形尺寸下限）提供国家现行标准、行业通用设计惯例及市场主流产品参数依据，证明招标文件参数设置超出国家标准底线、无功能性必要、属于人为精准锁机型的排他性条款，佐证本次质疑事项真实、合规、成立。

二、对应质疑条款专项佐证

（一）关于“强制不锈钢机架”无依据、不合理的佐证

1、国家现行空气源热泵国家标准（GB 29541、GB 37480、GB 19577-2024）无任何条款强制要求机组机架必须采用不锈钢材质。国标仅对设备制热性能、能效等级、安全绝缘、防水防尘、结构强度作出通用性要求，未限定机架金属材料种类。

2、行业通用设计惯例：商用空气能机组主流机架包含热镀锌钢架、防腐喷涂钢架、不锈钢机架三类，均通过国家设备防腐、户外耐久检测，均可满足看守所户外摆放、长期连续运行、防锈防腐蚀的使用要求，性能、寿命无实质性差异。

3、在项目未出具专项场地腐蚀检测报告、无特殊高危工况说明的前提下，单一限定不锈钢机架属于超出使用需求的过度限定，直接排斥大量合规主流机型，构成差别待遇。

（二）关于“固定能效比 4.4”属于小众精准参数、限制竞争的佐证

1、依据最新国标 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热泵热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商用热水空气源热泵一级节能准入标准为能效比（COP） ≥ 4.3 ，达到该数值即为国家认可的最高节能等级，完全满足公共机构节能采购要求。

2、能效比 4.4 并非国家强制标准、并非行业通用准入值，属于部分特定品牌高配机型的小众精准参数，不属于保障本项目制热、供水、安全、质量的必要技术指标。

3、政府采购节能政策仅要求“达到一级能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未要求高于国标一级能效的非标精准数值，招标文件固定 4.4 零偏离，属于人为抬高门槛、非标设限、限制充分竞争。

(三) 关于“固定外形尺寸 $\geq 926 \times 926 \times 1055\text{mm}$ ”属于非功能性排他参数的佐证

1、所有空气能热泵国标评审参数均仅考核核心性能指标：制热量、额定功率、能效比、额定流量、出水温度、运行噪音、安全防护等，设备外形长宽高尺寸不属于国家考核指标、不属于设备功能性指标。

2、设备外形尺寸由各厂家结构布局、风道设计、壳体工艺自主决定，在制热量、能效、流量完全达标的前提下，外形尺寸轻微差异不影响设备安装、运行、制热效果、系统匹配及后期运维。

3、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场地尺寸图纸、未列明安装空间限制数据，无任何客观依据支撑该尺寸下限要求，属于典型的以非技术性、非功能性参数限制竞争、量身定制参数。

三、综合佐证结论

案涉三项参数均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不匹配、与设备核心功能无关、无国家标准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禁止性规定，属于不合理限制性、排他性条款，应当予以修改、放宽、取消限定，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